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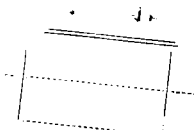
党章讲话纲要

人民出版社

党章讲话纲要

《党章讲话纲要》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党章讲话纲要

《党章讲话纲要》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75印张 124,000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400,000

书号 3001·1893 定价 0.55 元

D219
1

1238219

目 录

代序：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摘自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
✓ 第一讲 党的性质	(4)
第一节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5)
党的阶级性	(5)
党的先进性	(6)
坚持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	(8)
第二节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11)
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	(11)
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13)
忠实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15)
第三节 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17)
只有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7)
只有党的领导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19)
只有党的领导才能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22)

第二讲 党的指导思想	(2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 理论	(26)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 理论	(26)
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30)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32)
第二节 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38)
没有马克思主义就没有无产阶级政党和 革命运动	(38)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就是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40)
第三节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42)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科学体系	(42)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 相结合	(44)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 前进	(45)
第三讲 党的现阶段总任务和最终目标	(50)
第一节 现阶段总任务所依据的社会历史 特点	(50)

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及其优越性	(51)
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 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53)
我国现在还是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 国家	(56)
第二节 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	(56)
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 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57)
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 的社会主义国家	(58)
团结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61)
第三节 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 社会制度	(64)
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64)
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巨 的事业	(68)
第四讲 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改善 党的领导	(70)
第一节 坚决实现加强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 要求	(70)
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	(7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75)
坚持民主集中制	(78)

第二节	改善党的领导	(81)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	领导	(82)
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85)
正确处理党同非党组织的关系		(87)
第五讲	坚持党员的基本条件	(90)
第一节	党员质量的重要意义	(90)
党员素质影响党的面貌		(91)
党执政后更需提高党员的素质		(93)
第二节	党员必须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	
终身		(96)
必须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96)
为共产主义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100)
第三节	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103)
永远保持普通劳动者的本色		(103)
决不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105)
第四节	必须保证党员质量	(108)
按照党员标准,个别吸收		(108)
入党宣誓和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		
考察		(110)
严格党员的组织生活		(111)
第六讲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113)
第一节	规定党员义务、权利的意义和二者	
的关系		(113)

规定党员义务和权利的意义	(113)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关系	(115)
第二节 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116)
认真学习	(116)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118)
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	(121)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123)
对党忠诚老实，坚持原则	(124)
密切联系群众，做群众工作	(126)
起先锋模范作用	(127)
在困难和危险时刻挺身而出	(129)
第三节 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130)
参加会议，阅读文件，接受培训	(130)
参加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132)
提出工作建议和倡议	(133)
批评和检举	(134)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35)
鉴定或处分党员时的本人申辩	(136)
允许保留不同意见	(137)
向上级提出请求、申诉、控告	(138)
第七讲 党的组织制度	(140)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40)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40)
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必须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统一	(151)
	全国性的重大政策只有党中央有权决定	(151)
	坚决执行上级决定	(153)
	党的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主张	(155)
第三节	不允许任何党员凌驾于组织之上	(156)
	摆正个人和组织的关系	(156)
	反对个人专断	(157)
第四节	组织制度方面的重要新规定	(158)
	设立三个委员会	(158)
	中央委员会组织体制的重要改变	(161)
	县级和县级以下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163)
✓ 第八讲	党的基层组织	(165)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及其重要作用	(165)
	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作用	(165)
	重视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	(167)
第二节	认真领会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169)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完成各项任务	(169)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	(171)
	吸收党员、教育和管理党员	(172)

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74)
注意发现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	(177)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各种不良 倾向	(178)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制度的重要 改革	(179)
正确理解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领导 作用	(180)
实行党政分工	(181)
正确发挥党的总支部和支部的作用	(183)
第九讲 党的干部	(187)
第一节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 条件	(188)
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够坚持社会 主义道路	(188)
认真调查研究，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	(191)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	(193)
具有民主作风，正确执行群众路线	(194)
正确运用职权，同滥用职权、谋求私利 的行为作斗争	(195)
广泛团结同志	(196)
第二节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努力实现干部 队伍的“四化”	(198)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198)
实现干部队伍“四化”	(199)
排除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思想障碍	(201)
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	(203)
第三节 加强干部的培训、考察和考核	(204)
对干部的考察和考核	(204)
对干部的培训	(207)
第十讲 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	(209)
第一节 党必须有铁的纪律	(209)
纪律是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	(211)
纪律是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定的重要 保证	(212)
纪律是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 保证	(213)
第二节 必须坚决维护和正确执行党的 纪律	(216)
坚持教育为主	(217)
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220)
禁止用非法手段对待党员，禁止打击 报复和诬告陷害	(223)
执行纪律必须按照组织程序履行审批 手续	(225)
保护党员的申辩和辩护权	(226)

党组织在维护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	
追究	(228)
第三节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做好党的	
纪律检查工作	(229)
党章对纪律检查机关的新规定	(230)
纪律检查机关今后的重要任务	(232)
后 记	(234)

代 序

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 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摘自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
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中，历史把重大的责任交给了我们党。为了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我们对十一大党章作了许多有根本意义的修改。修改党章的总的原则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我们一定要按照新党章的要求，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党章修改草案，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新党章在总纲中，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发挥领导作用，都作了

马克思主义的规定。新党章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的规定都更加严格。它对党员的义务，写了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坚决反对派性，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等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写了要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反对党内外错误倾向，有胜任领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坚持党的原则，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内容，这大都是过去的党章所没有的。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新党章强调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新党章对改善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体制，对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对加强基层组织的建设，都作了许多新的规定。新党章规定，党中央不设主席只设总书记，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中央和省一级设顾问委员会，以发挥许多富有政治经验的老同志对党的事业的参谋作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对中央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党的各级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

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所有这些规定，都将有利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应当说，现在的党章修改草案，比我们党过去的党章更加充实和完善。它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的重要保证。

新党章经过这次代表大会通过之后，必须在全党进行普遍教育，严格执行。每一个党员是否真正符合党章所规定的条件，能否充分履行党员的义务，将成为他是不是一个合格的党员的根本标准。在这次党章修改之前，我们党曾经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的实际生活中起了很好的作用。这个准则今后作为党章的重要补充，将继续保持它的全部效力。

第一讲

党的性质

党的性质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中，在党的纲领和章程中，都是头等重要的问题。无产阶级政党能否明确认识并正确规定和坚持党的性质，关系党能否巩固和发展，关系党所领导的事业兴衰成败。我们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总结我党六十多年特别是建国以来党的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党的性质作了更加全面、准确的表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而不可分割的。坚持党的这种性质，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员觉悟、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依据，是完成党的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学习新党章，执行新党章，按照党章要求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党员，首先就要明确认识和正确理解党的性质。

第一节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党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在政党问题上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任何政党都有其阶级基础，都集中代表着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这个阶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我们通常所说的某个政党的性质是什么，就是指这个党是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具有哪个阶级的特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它一无所有，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过活。它是同大工业生产相联系的，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体现者，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同小生产者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日益分化的趋势相反，它不仅是大工业的产物，而且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日益发展壮大。无产阶级在大工业生产中，在同资产阶级作斗争中，锤炼了高度的团结互助精神和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是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的，因而是具有远大前途的阶级。

中国无产阶级除了具有无产阶级的基本优点以外，还有它的许多特出的优点。中国工人阶级从诞生